

拾壹、錄取標準及錄取公告

一、錄取標準

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甄試總成績訂定各系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 (一) 一般生身分考生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核定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二)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書面審查成績相同者，則以簡歷與服務表現、專業表現、學習表現，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
- (三)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補足。
- (四) 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分別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生身分」之成績通知單，另外一份是「特種身分」之成績通知單。特種身分之錄取原則如下：
 1. 以「一般生」錄取：若其一般生身分之實得總分成績排序在該系核定招生名額內，則以一般生身分錄取為正取生。
 2. 以「外加名額」錄取：若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成績達一般生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則以「外加名額」錄取。但若同時有多名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成績皆達一般生該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依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依序錄取於外加名額。

二、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公告時間：105年8月9日(星期二) 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之考生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新生註冊相關資料。